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7/01/03	發言時間	14:28:00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97年1月3日工商時報B3版關於本公司報導之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 31 款	事實發生日	97/01/03		
說明	1. 傳播媒體名稱:工商時報 2. 報導日期:97/01/03 3. 報導內容:微星今年營收增一成之報導 4. 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:不適用 5. 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:本公司並未對外發佈有關97年度營收及合併營收成長率之預測資訊,該報導據媒體表示係法人自行預估。 6. 因應措施:無 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